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公布修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有关文件的 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阳城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2023年阳城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督查情况的通报》（阳县竞争联办〔2024〕2号）反馈问题，我局认真核实，逐一整改，现已全部整改到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阳城县“十四五”新产品规划》修改后继续有效。

因该规划部分内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，决定修改如下：

将（三）提档特优新产品 2. 畜牧类“壮大支持温室集团、晋龙诚锋牧业（蛋鸡养殖）等企业发展”修改为“壮大支持畜牧、养殖企业发展”。

将（四）壮大文体新产品 2. 体育类“以建设‘健康阳城’为契机，鼓励支持德豪全鞋业、凯达鞋业等企业做大做强”修改为“以建设‘健康阳城’为契机，鼓励支持我县服装装饰、鞋业企业做大做强”。

二、《阳城县“十四五”工业高质量转型发展规划》修改后

继续有效。

因该规划部分内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，决定修改如下：

将第七节轻工产业“重点支持阳城大麻纺织、服装装饰、皇城蜜酒、征弘食品、花烂漫饮品、源源醋业等特色产业，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的水平，促进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在轻工食品业的应用”修改为“重点支持大麻纺织、服装装饰、食品、酒类、饮料、调味品等特色产业，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的水平，促进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在轻工食品业的应用”。

本通知自即日起施行。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5月6日

